國立中與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原則 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要點

108.6.12 第 425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1.8.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

- 一、為利本校教師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時,所刊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有所遵循,以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遭遇得以迅速因應,避免我國國家地位遭矮化,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規範,特訂定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原則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為維護國家主權,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或「Republic of China (Taiwan)」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或依據國際慣例使用「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 O. C.」。
 - (二)為避免當前兩岸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可採雙方均不列載國名,即只列載「城市名」,兩岸均同;但若對岸堅持如「Beijing」之後加「China」,我則宜堅持「Taipei」後加「Taiwan」,另仍須沿用我習慣拼字用法,例如:臺北、臺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Taipei」、「Taichung」及「Kaohsiung」,不得為漢語拼音之「Taibei」、「Taizhong」及「Gaoxiong」等。
 - (三)國家名稱被誤用,如列「China」、「Taiwan, China」、「Taiwan, Province of China」、「(城市名),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不符合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計畫申請及獎補助等事宜。
- - (一)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
 - 發現稿件資訊擅遭修改,可於校對或線上刊登時發現,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其更正。
 - 基於學術自由並依國際學術期刊共識,期刊編輯如未徵得作者同意,不能任意更改論文內容,包括作者地址。

(二)主動通報相關單位:

- 1. 主動通報校內相關單位,通報流程如附件。
- 2. 論文上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補助單位者,應另通報補助單位,例如: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相關學術處。

(三)持續追蹤回報:

- 1.論文作者應隨時上網檢閱論文內容並掌握網路更新訊息。
- 2.論文作者應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並即時提供最新狀況。

經教師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表或未出席該 國際學術會議者,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或註冊費、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 費用,得於提供相關證明後列支。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處理流程

